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移工相關防疫措施說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科員 葉宥亨



壹、前言

基於全球 Covid-19 疫情嚴峻，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自 109 年 3 月 17 日 16 時起入境之移工均須進行檢疫，並依工作業別及國別分流檢疫方式，又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落實防疫檢疫，勞動部以鼓勵移工「期滿續聘、國內承接、暫不返國」為目標，視疫情情況及兼顧雇主、移工權益，採取移工相關防疫措施。

貳、移工相關防疫措施內容

一、移工入境檢疫措施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勞動部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指示，自同日 16 時起，對於入境移工採強制接機，移工入境後均須實施居家檢疫 14 日，並規範雇主應提報「入境移工居家檢疫

計畫書」，以確認雇主接送方式及居家檢疫地點。

為進一步加強防疫工作，又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起修正移工入境檢疫辦理方式，社福類及產業類重出入國移工採集中檢疫，統一由政府安排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產業類新入境移工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辦理居家檢疫，並採事先查核方式辦理，請地方政府配合受理及執行產業類雇主申請新引進移工居家檢疫場所實地查核。

鑑於菲律賓及印尼當地 Covid-19 疫情升溫，依指揮中心指示，分別自 109 年 8 月 12 日及 109 年 11 月 20 日起，菲律賓籍移工及印尼籍移工不論工作業別，入境一律辦理集中檢疫。

勞動部再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及 110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以加強督導雇主落實居家檢疫場所之管理機制，避免成為防疫破口，並登載於勞動部官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等，以供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了解居家檢疫實地查核相關資訊。

二、暫緩印尼籍移工來臺工作

指揮中心鑑於印尼 Covid-19 疫情嚴峻，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減少印尼籍移工境外

移入病例持續發生，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入境來臺工作。

而印尼籍移工多為從事家庭照顧工作，暫停引進期間，為兼顧照顧需求，雇主仍可申請長照 2.0 各項服務、改聘其他國別移工、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及留用現有移工等措施。

三、彈性延長移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

針對在臺累積工作年限已達 12 年之移工（外籍家庭看護工為 14 年），原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應已不得在我國境內工作，但為落實「暫不返國」目標，勞動部依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發布彈性措施，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延長移工聘僱許可，使移工於防疫期間繼續留臺工作，該措施已延長至 110 年 3 月 17 日，將視疫情狀況再予延長。

四、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移工，可申請短期聘僱許可或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至同年 9 月 17 日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之移工，因疫情未能如期出國，原雇主得申請聘僱該移工之 3 個月或 6 個月聘僱許可。

復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發布上述之移工，得向勞動部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嗣由原雇

主或由其他雇主申請接續聘僱移工，使移工重新取得聘僱許可留臺工作。

五、外國人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之交通必要費用補償作業規範

勞動部依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發布「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之外國人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之交通必要費用補償作業規範」，鼓勵雇主與移工協商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休假，並補償移工因配合防疫，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之交通必要費用之損失。

六、防疫期間移工之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行政指引

考量移工居住特性及假日群聚現象，避免移工發生群聚感染情事，及為落實雇主生活管理義務及移工休假權益，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及 109 年 5 月 7 日發布及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以利雇主、仲介公司及移工有所依循，內容包括雇主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如加強防疫宣導、工作場所、住宿空間分流及協助就醫；移工外出管理措施為移工放假外出原則、強化外出移工防疫宣導及落實記錄 TOCC 機制等。

七、製造業雇主於防疫期間同意移工轉出後，該名額不計入外國人總人數之計算 為鼓勵暫無移工需求之原製造業雇主於防

疫期間釋出移工，以供其他有移工需求之雇主自國內承接，勞動部依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令釋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期間，移工轉換雇主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時，轉換人數不包括於原雇主聘僱移工名額總人數。

八、自動延長外國人入國引進許可效期

鑑於國際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為因應國內雇主人力需求，針對雇主所持具外國人入國引進效力許可函，只要屬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期間內效期屆滿，都一律自動延長效期 3 個月，雇主無須再向勞動部提出延長申請，以利雇主隨時可以改聘其他國家外國人。

九、強化宣導移工防疫資訊

勞動部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起將衛生福利部提供之移工防疫資訊譯為 4 國語言(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並採取入境講習、外語廣播、1955 專線發送防疫簡訊及語音防疫資訊、社群平臺刊登防疫資訊等 10 大措施，另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即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建置多國語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加強對移工及雇主宣導防疫資訊及通報諮詢專線。

另配合行政院購買口罩採實名制，為免移工入境後於取得居留證及健保卡前無法購買口罩，勞動部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於移工

入境時發放口罩及宣導，又分別自 109 年 4 月 1 日及 109 年 5 月 21 日等，於各臺鐵車站、北高捷燈廂及車廂內廣告進行宣導，使移工可即時掌握正確之防疫資訊。

復為因應指揮中心自 109 年 12 月 1 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且移工於聖誕節及跨年期間人員流動頻繁，勞動部再於實體通路（如捷運車站燈箱、臺鐵車廂廣告）加強宣導，且廣續透過雇主團體、移工團體、仲介公協會、移工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及地方政府等管道，不斷向雇主及移工宣導防疫安全觀念，如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勤洗手、配戴口罩及

通報諮詢專線等，使移工能瞭解秋冬防疫專案資訊，更加注意防疫事項。

參、結語

各移工來源國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如印尼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指揮中心即宣布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以確保我國邊境防疫量能與社區防疫安全，並規範移工完成集中檢疫或居家檢疫後均應由醫院進行採檢作業，及落實 7 天之自主健康管理，使移工入境不致造成防疫破口，以兼顧雇主用人需求及移工工作權益。

